《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和认定方式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政策问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完善教师资格制度，改革规范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和认定工作，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和认定方式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具体要求，现就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和认定方式改革工作相关政策解答如下：

一、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和认定改革工作的对象是哪些？

1.我省各类高等学校在职或已签订聘任协议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专任教学人员和高等学校专职辅导员。

2.我省高等学校附属医院（依据河南省教育厅和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的《河南省医学本科高等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认可的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

3.高等学校拟聘任教授、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以及2015年（含）之前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士和取得《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的教师。

二、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和申请认定的条件是否有变化？

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和申请认定的条件均和之前相同，暂未有调整。具体要求可查看《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和认定方式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三、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和认定方式改革主要内容？

1.原线下笔试改为线上培训和理论测试。取消原线下笔试，改为线上培训和测试，均在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服务云平台进行。线上培训学习内容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教师完成线上培训即可进行理论测试。理论测试共2科，科目一、科目二成绩均合格者方可参加面试。

2.赋予本科高等学校自主权。省内经过国家批准实施本科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组织实施本校（含附属医院）的面试工作。

3.增加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次数。原来认定工作每年一次，改革后认定工作每年2次。

四、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的时间和方式？

1.培训时间和方式。由高校分配新入职教师培训帐号，个人登录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服务云平台自主学习。线上培训一般应在每年3月份前完成，培训合格后参加理论测试（机测）。第一次测试不合格的科目，可申请一次补考。补考仍不合格的，则需重新参加线上培训和理论测试。

2.理论测试和面试。每年3月中下旬全省统一组织在线测试；每年一般在5月份组织面试。

五、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的时间如何安排？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每年6月份和11月份各组织认定一次。以所在高等学校为单位统一提交申请。申请人在同一年内只能申请认定一个学科的教师资格。根据高校招聘教师的实际情况，11月份原则上只针对高校拟聘任教授、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进行认定。

六、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笔试和面试有效期是多久？

理论测试成绩合格有效期为两年，两年内面试未通过，则需重新参加线上培训及理论测试。

理论测试科目一、科目二两科成绩均合格者，方可参加教师资格面试。

面试合格成绩有效期两年。面试考试合格证明是教师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

七、其他需要解答的问题

1.改革方案中提到的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服务云平台怎么操作？登陆地址是什么？

答：目前，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服务云平台正在优化调试，即将上线。具体的操作方式，正式运行时会提前通知，请持续关注。

2.理论线上测试是学校集中组织还是教师自行测试？

答：每年3月中下旬全省统一组织在线测试，教师登录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服务云平台，使用双摄像头用于考场监控，实现在线测试。

学校可组织本校教师在有监控设备的学校机房统一进行测试；教师个人也可自行寻找安静独立房间使用双摄像头进行测试。

3.本科高等学校能否自主收取面试费用？

**答：**线上培训和理论测试及教师资格认定，一律不收取教师和学校任何费用。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收费，仍按每人278元标准执行。面试费由省教育厅统一收取，委托本科高校自行组织的面试费用支出，按报销等相关财务规定支付高校。

4.2022年笔试通过的，还需要按照方案重新学习吗？

答：不需要。2022年上半年笔试合格成绩仍然有效，可正常参加2023年面试。若2023年面试未通过，则需要参加线上培训及理论测试，测试合格后方可参加下一年度举办的面试。

5.高等学校拟聘任教授、副教授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需提交什么证明材料？

答：高等学校拟聘任教授、副教授可免试直接参与认定，但是需符合相应认定条件，同时需提供本人教师系列教授、副教授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6.教师在外省已获得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是否还需要在我省重新考试、认定？

答：凡是正规合法途径认定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可以通用，无需重新考试、认定。

7.教师个人如何提交申请认定材料？

答：申请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网上填报相关信息。各高校对本校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主要审查申请人的教师身份、学历、普通话水平、思想品德、身体状况、线上培训情况等方面是否符合规定，并按要求对相关材料加盖公章。相关材料以高校为单位统一在规定时间提交，个人提交不予受理。

8.高等学校专职辅导员认定教师资格是如何规定的？

答：高等学校专职辅导员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其任教学科原则上应为思想政治教育类或就业指导类。担负有教学任务的辅导员也可认定所担负学科的教师资格证。